

POTEL 普天集团

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2022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公司簡介
- 4 財務摘要
- 5 五年財務摘要
- 6 主席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8 董事會報告
- 28 企業管治報告
-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承欣女士(主席)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棟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謝海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海東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公司秘書

黎樣歡女士

授權代表

王秋萍女士

黎樣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南昌西湖支行)

交通銀行(江西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potel-group.com

股份代號

1720

公司簡介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720，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間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及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自2001年起開始製造通信線纜。其以「普天漢飛」及「Hanphy」的品牌名稱下提供種類繁多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其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其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綜合佈線產品乃用於建築內信息傳輸的佈線系統元件，包括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本集團是中國通訊線纜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其出色的產品質量、穩定的供貨能力、殷勤的客戶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均獲得其客戶充分肯定。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自2006年起，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連續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2017年11月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3.5%至約人民幣646.3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624.5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1.8%至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
- 毛利率減少約0.3%至約22.8%(2021年：約23.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約43.9%至約人民幣24.7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44.0百萬元)。
- 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的收入增加約71.9%至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減少約15.9%至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353.1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減少約4.1%至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倘適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6,253	624,540	544,059	768,322	784,99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4,853	56,175	40,242	83,698	104,678
所得稅開支	(10,173)	(12,172)	(7,950)	(16,946)	(19,685)
年內溢利	24,680	44,003	32,292	66,752	84,99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680	44,003	32,292	66,752	84,993
非控股權益	—	—	—	—	—
	24,680	44,003	32,292	66,752	84,99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81,581	1,007,084	843,848	802,522	631,640
總負債	(611,169)	(464,292)	(343,607)	(333,739)	(226,674)
	570,412	542,792	500,241	468,783	404,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0,412	542,792	500,241	468,783	404,966
非控股權益	—	—	—	—	—
	570,412	542,792	500,241	468,783	404,966



王秋萍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46.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5%。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3.9%。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光纖及光纜的銷售收入增加約71.9%至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本年度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減少約15.9%至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53.1百萬元)。綜合佈線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約4.1%至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

2022年，面對新冠疫情的反復衝擊以及複雜的國際市場競爭環境，整體市場備受經濟下行的壓力。受益於國家全力推進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建設，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取得新的進展。傳統產業正加速數字化轉型。越來越多的國內企業把建築技術與數據傳輸網絡佈線深度融合，網從綜合佈線產品在數據中心、物聯網、智慧城市、智能建築等建設領域中日漸廣泛應用。集團的綜合佈線產業需求持續強勁。

主席報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在2022年以大份額再度中標中國電信、中國移動的電力電纜以及數字通信電纜的年度集中採購，保持與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的穩定合作。此外，普天線纜在軌道交通項目上也取得突破性發展。通信光纜、數據電纜、智控線纜等產品先後中標深圳、重慶、成都、大連等地的多條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同時，基於與中國中鐵、中國電建、中國鐵建、中國石化、中國廣電的平穩合作，集團正積極拓進與中國交建、中海油等國資集團的業務合作，進一步強化集團的客戶基礎。集團正一步步實現在中國信息產品應用領域的多元化產業佈局。

集團的光纖廠第一期建設項目在2022年2月正式投入生產，實現光纖自產自用，優化集團的光纜生產成本，提升企業在光纖光纜產業鏈的生產效益及產品競爭力。年內，通信線纜行業逐步復蘇，光線光纜的需求大增，公司的光纖產線自投入生產以來產能持續放大並實現接近滿負荷生產。

在通信銅纜業務方面，數字通信電纜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其中6類、超6類及以上數據電纜業務佔比逐步上升，屏蔽編織、低煙無鹵、防腐蝕等定制產品市場需求放大，10G、40G萬兆數據傳輸指標特徵成為銷售主流。集團持續深化與智慧城市、數據中心、工業以太網等領域客戶的合作，加大新客戶拓展力度，保持工業鏈路、高速互連電纜及連接組件產品的穩定增長，並在綜合佈線系統鏈路產品解決方案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為深圳、常州、昆明、玉林、南昌等全國多地的公安系統「雪亮工程」提供產品與技術支援，廣受好評。

整體而言，本集團堅定以「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為核心戰略定位，堅持研發投入，持續提升關鍵技術及產品競爭力，控制經營風險，實現業務的穩健增長。

在研發方面，普天線纜在本年度取得《新型超低損耗G654E光纖及其製作方法》、《超低損耗G.654E光纖及其製作方法》、《低損耗G.652D光纖及其製作方法》、《線纜加工用防撞型儲料牽引裝置》等四項的光纖與線纜發明專利，成果斐然。此外，普天線纜參與編製的七項佈線應用國家標準在本年度已經正式發佈，從樓宇建築、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到智慧園區全光網絡，對現行各中國通信佈線領域的建設應用劃定技術標準與實施規範，淨化市場環境，促進健康、有序發展。使普天線纜的規模化生產效力得到更好的釋放，並在軟實力方面增強市場經營韌性，更對於原有業務形成正向促進，有力保障市場競爭力的穩定性。

而隨著產業優化與升級的逐步完成，普天線纜也在不斷拓寬業務邊界，積極尋求與不同行業的領先企業合作，加入其產業鏈中的供貨體系。

前景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加快發展數字經濟，促進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信息通信是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的中堅力量，要不斷釋放新動能，發揮基礎性、先導性作用，充分夯實數字經濟承載底座。在「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時刻，2023年1月19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了《2022年通信業統計公報》，從數據上明確了中國通信行業整體向好，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正在加快推進。而《中國製造2025》、《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和《「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等一系列國家相關政策的深入推進和貫徹落實，則將新型通信基礎建設加速滲透到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大數據傳輸、高頻高速網絡設計等建設需求趨勢更加明顯。於2月2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其中明確指出建設數字中國是數字時代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引擎。要打通數字基礎設施大動脈，加快5G網絡與千兆光網協同建設，深入推進IPv6規模部署和應用，推進移動物聯網全面發展。引導通用數據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計算中心、邊緣數據中心等合理梯次佈局。整體提升應用基礎設施水平，加強傳統基礎設施數字化、智能化改造。

隨著數字中國相關政策持續落地，從頂層規劃到機構設置都表明國家大力推進數字中國建設，帶動數字經濟發展的決心和力度。而作為國內數字經濟的重要組成，基礎通信建設與產業化數字轉型，均呈現趨勢向好、結構優化、動能增強等發展趨勢。5G、千兆光網、物聯網、數據中心等領域融合應用成果不斷湧現。

我國已建成全球規模最大的光纖和移動寬帶網絡。截至2022年年底，我國光纖線路總長度達到5,958萬公里，比上年末淨增477萬公里，網絡運力不斷增強。固定網絡逐步實現從百兆向千兆躍升，截至2022年年底，建成具備千兆服務能力的10G PON端口數達1,523萬個，較上年末接近翻一番水平，全國有110個城市達到千兆城市建設標準；移動網絡保持5G建設全球領先，截至2022年年底，我國累計建成並開通5G基站231.2萬個，基站總量占全球60%以上，持續深化地級市城區覆蓋的同時，逐步按需向鄉鎮和農村地區延伸。

2023年，數字經濟將成為經濟復甦和高質量發展的「穩定器」和「加速器」。數字化轉型時代已經到來，這將使得5G「小基站」的需求凸顯，為綜合佈線系統的網絡應用帶來高速的發展機遇。隨著通信專網生態的建立，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的發展也將進入快車道。廣泛覆蓋於校園、機場、醫院、園區等場景的千兆光纖網絡，將對接家庭、建築的內部網絡，推動園區智慧產業的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助力數字家庭、數字城市業務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緊跟時代變革的步伐，發揮技術研發、核心工藝、產業合作、生產管理能力等優勢，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優化，並通過產業合作、技術創新、產能提升、資源整合、優化管理，強化產業鏈協同。本集團堅持積極佈局光通信網絡與數字通信網絡的多元化發展。圍繞光纖光纜、數字通信電纜、通信網絡綜合佈線鏈路產品的應用及服務，本集團在拓展國內業務的同時，加速國際化發展，充分挖掘各業務領域的市場機會，實現戰略延伸和業績新增長，不斷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股東和客戶持續、穩定的創造價值。

主席報告

本集團計劃在2023年中啟動「新型非色散單模光纖及光纜生產線」二期的建設，目標實現1,000萬芯公里光纖的年度產能，夯實光纖產業板塊的構建基座，形成光纖光纜產品規模化成本的核心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我們將著力於高頻、高速、高密度的光纖光纜、數據電纜、專用電纜，以及光電混合纜的產品研發、技術創新與應用推廣。此外，本集團將加大對以MPO光纖系統為代表的光纖連接組件與產品的投入力度，並規劃由此延伸產業鏈，對接政策與市場趨勢，進一步擴大競爭優勢，助力業績發展。

本集團堅持拓展並深化全球業務佈局。通過參加印度、新加坡、迪拜等國家的通訊展會，直面客戶需求，以製造、產能、技術、產品等各方面的優勢互補，多維度尋求合作機遇，強化客戶理解和連接能力，響應海外客戶個性化需求，提升關鍵客戶關係支持率與業務達成率。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從有效向高效邁進；持續加大核心人才的吸引和激勵；完善合規體系，強化內部控制，防範企業風險；精準投放資源，支撐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將憑藉廣泛的客戶資源、研發技術優勢和管理基礎，以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為導向，優化產品結構，實現公司產業鏈橫向及縱向的結構化發展。我們將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作出新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秋萍

2023年3月31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為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24.5百萬元增加約3.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46.3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約71.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53.1百萬元減少約15.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約4.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約1.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3.1%減少至本年度約22.8%。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光纖生產線第一期於本年度開始營運，消耗了公用地方及設施的巨額建設成本，削弱了盈利能力。管理層認為，待光纖生產線第二期竣工並投產，分擔固定建設成本時，業績可能會有所改善。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3.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招待費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以及運輸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銷售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本年度約為7.1%，而上年度則約為7.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年度約人民幣48.7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約7.5%，原因是於2021年底及本年度辦公樓翻新工程所產生的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66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籌得更多銀行及其他借貸，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增加約30.5%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7百萬元所致。此外，本集團的「新型非色散單模光纖及光纜生產線」建設項目第一期已於上年度末正式竣工，故本年度並無融資成本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約16.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上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1.7%，而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約43.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7百萬元。

現金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91.3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17.3%。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已就取得多項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人民幣338.7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59.5百萬元)，所有結餘(2021年：約人民幣250.5百萬元)以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34.3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64.1百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1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1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2021年：無)。

負債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1.07(2021年：約0.86)。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0.52(2021年：約0.46)。

利率風險

受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不時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乃因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詳述。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乃由於交易對手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未能履行責任所致。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38.1%及40.1%。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透過頻繁審閱財務狀況及其客戶的信貸質素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減低風險。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內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基準予以評估，並應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該等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彼等已按逾期天數分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本集團對各組別的市場借款率的估算減無風險利率（反映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除以債務人的預期年期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以過多成本或人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還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詳述。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c)詳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9.9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於本年度年末已訂約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就光纖生產線購買設備。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利用內部資源、外部股本融資及／或借貸提供的資金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85名僱員(2021年：469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0.6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竭力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其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36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期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6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在成立本集團之前，自1984年至1991年，王女士曾於江西省通信電纜廠任職，其最後的職位是負責廣告宣傳。1999年11月，王女士成立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江西樓宇」），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銷售綜合佈線產品。除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江西光電」）外，王女士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亦為江西光電的監事。王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南昌市人大代表。王女士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江西師範大學馬列主義基礎理論專業學歷。

王女士於2018年3月獲江西省總工會頒發江西省「五一」巾幗標兵稱號並於2019年3月獲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認可為「2018年度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優秀企業家」。

王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母親及葉反修先生的內弟媳。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先生，5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彼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擔任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光電的董事，並擔任江西樓宇的監事。趙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逾21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4年至1999年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管部門擔任高級職員，負責實施有關南昌市商品交易市場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趙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歷。

趙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父親及葉反修先生的內弟。

趙默格女士，34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

趙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彼最初在本集團出任行政主管，負責行政事務。彼於2012年5月成為會計助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會計經理，負責管理及監察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於2015年4月，彼成為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有限公司（「普天線纜（上海）」）的總經理，曾負責中國市場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趙女士為普天線纜的董事，且為普天線纜（上海）的監事。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趙女士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女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48歲，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鄭女士由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善樂」）（現稱為「兆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善樂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鄭女士亦已分別於自2016年4月起至2018年4月及自2017年4月起至2018年4月止擔任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鄭女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7月起至2019年10月19日止擔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分別於2000年12月及2005年12月成為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亦於2017年6月加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劉國棟先生，46歲，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光學研究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科技師範學院）教授。彼自2004年至今一直擔任江西省光學學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彼自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生物醫學光子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光電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劉先生出任「Applied Optics」編輯部委員。劉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出任全國光學青年學術論壇副主席。

劉先生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謝海東先生，51歲，彼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時為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彼亦擔任江西省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謝先生擔任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謝先生出任江西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謝先生出任南昌大學中國中部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副主任。2013年至2015年，謝先生出任江西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企業債券發行諮詢專家。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任職於江西省統計局企業調查隊。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擔任江西中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3)全資附屬公司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江西分部業務總監之職，該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間，彼為美國聖母大學金融系訪問學者。自2020年8月起，謝先生獲委任為江西省鹽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65)之獨立董事。

謝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曾浩文先生，52歲，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曾先生在電纜和電線領域擁有逾31年工作經驗。曾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3月晉升至現職之前，曾先生最初擔任生產部門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自1991年8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江西泛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設備部門維護部負責人。曾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科學歷。彼於2015年8月獲得南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證書。彼亦分別於2001年4月及2004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電焊工及鉗工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光年先生，47歲，本集團研發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質量管理。彼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研發領域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1年至2006年期間於江西省南昌電信器材廠技術部門任職，負責產品開發。彼於2004年獲得江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的2003年江西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黃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計算機應用專業學歷。彼於2000年11月獲得由德安縣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助理工程師初級專業資格證書，並自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江西省德安水泥廠的助理工程師。

周治女士，46歲，本集團業務中心首席業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與規劃。周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最初擔任銷售部經理，並於2012年7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自1999年至2004年8月於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網絡信息組銷售員，負責銷售事宜。周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工程與民用通訊專科學歷。

葉反修先生，61歲，本集團採購與物流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及物流業務。葉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採購與物流經理，並於2013年9月晉升至現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1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職於江西電子儀器廠，最後職位為生產分部總監，負責監督電子設備生產流程。葉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大學新聞專業專科學歷。葉先生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姐夫。

黎樣歡女士，4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與報告、內部控制及企業整體秘書事宜。黎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黎女士於2019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黎女士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加入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女士亦於2020年3月加入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為會員。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人民幣79.8百萬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條文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計算得出。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而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此外，有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如下：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來自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其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僱員

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密切及關懷的關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功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61.1%。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23.2%。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商品，當中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14.6%。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5.3%。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能夠與其業務夥伴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共同開發基礎技術。董事與客戶經常就彼等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意見進行互動，而有關意見隨後向供應商反映。透過此可靠的溝通渠道，再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市場趨勢以對我們的產品作出適當修改或改良。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已在營運過程中制訂及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措施。透過對營運的系統性及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證書，並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寶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補空缺。

因此，王秋萍女士及劉國棟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可自動重續，每次自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2年，可自動重續，每次自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有關委任可根據上述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及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的終止條文及細則中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可獲得利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任何交易、安排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獲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已經生效，以就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向第三方提供彌償。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股息政策

我們股息派付建議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而我們的營運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其中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向股東作出分派付款及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資金的可用性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貢獻的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王秋萍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408,375,000	37.13%
趙小寶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358,875,000	32.63%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 Co., Ltd（「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08,375,000	37.13%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58,875,000	32.63%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秋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趙小寶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10月21日起計10年維持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五年。自生效日期起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viii)曾經或可能借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僅因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合資格參與人士組別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將不獲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10,000,000股股份）。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最高配額為：

(a) 根據下文(b)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及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及

(b)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作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計算），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限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須受購股權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此外，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上年度末，並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最多可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就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確認，並已評估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認為本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根據不競爭契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優勢、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於本年度按級別劃分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優先認股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估營業額的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14.6%	21.9%
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額	45.3%	46.5%
估採購額的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23.2%	11.8%
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總額	61.1%	39.9%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任何前五十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年度後概無得悉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願意重獲續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秋萍

香港，2023年3月31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報告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報告概述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然而，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整體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策略決策並監察其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察本公司事務各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一直以來均盡心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為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除王秋萍女士與趙小寶先生為配偶及趙默格女士為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的女兒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包括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在內的其他關係。

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大有裨益。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將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全體董事會的委任須以候選人的優點為基礎，並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以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涉及發行人的身份及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職責。我們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持續安排適當培訓及定期研討會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自動重續，每次自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中訂明的規定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可自動重續，每次自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為期一年。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的條文規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列於細則。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人數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釐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不得計入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將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選舉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定期舉辦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本集團建立了全體董事之間的有效溝通。

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默格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7/7	3/3	2/2	2/2	1/1
劉國棟先生	7/7	3/3	2/2	2/2	1/1
謝海東先生	7/7	3/3	2/2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全部主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督全體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經授權的職能及責任。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活動之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且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審核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並認為彼等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且本公司已於其中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補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劉國棟先生、鄭承欣女士及謝海東先生組成。劉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對我們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謝海東先生、鄭承欣女士及劉國棟先生組成。謝海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退任董事的資歷。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實現，除教育背景、專業資歷、行業及地區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全部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候選人之才能透過適當標準進行考慮，並充分顧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5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之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酬金約人民幣865,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有關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管並實現其就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之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該等制度之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制度及內部控制僅能夠合理而非徹底地確保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原因為其乃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本集團業務之失敗風險。

風險管理及評估

本公司為本集團成立正式風險評估標準。高級管理層每年識別可能對彼等營運之關鍵流程造成影響之風險，並按照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其出現的可能性而評分及分級。高級管理層評估現有控制之有效性並制定減緩風險之活動。年度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中包括本集團重大風險及減緩及／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目標之適當控制活動。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控制已予設計及實施，以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存置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各類內部控制守則及流程及對關鍵營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政策及程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聘請顧問公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就加強整體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根據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董事會之評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告知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會計之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控制

本公司深知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章節項下之責任。內幕消息政策已獲確立以就內幕消息之定義、合規及申報、披露及公佈內幕消息而制定具體指引。可能處理內幕消息之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員工均嚴格遵守此政策。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佈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作出相關公佈為止。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角色由黎樣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與董事會成員、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溝通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流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遵守。

黎樣歡女士已確認，彼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就提升投資者關係及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肯定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其使得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及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當中已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獲取。

股東權利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權益以確保彼等獲公平對待並能夠有效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股東獲細則授權並亦獲鼓勵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有關請求書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02室。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在請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建議(「該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將該建議的副本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本公司會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被要求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該建議。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02室。

更改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關於本報告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普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內容重點關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ESG報告旨在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績效、措施及成就，並闡明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長遠承諾。

報告範疇

ESG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於通信線纜製造業務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並涵蓋本集團四間主要附屬公司(2021年：一間附屬公司)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於本年度初，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光電通信」)的一座廠房已投入運營，因此，本年度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重點披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的兩座廠房。

上述報告範圍乃由本集團根據對其業務具有長期或將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實體及業務而審慎釐定。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8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ESG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按照「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編寫。

報告原則

ESG報告的內容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程序釐定，當中包括識別與ESG相關的議題、審視管理層及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議題的相關及重要程度過程、編製報告及核實所披露的資料。我們已採納持份者的意見，以確定本ESG報告所涵蓋及討論的重要議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一節。

ESG報告披露了經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有關主要排放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來源資料將於適當位置列示。編製本報告不偏倚我們的表現，且不存在可能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的章節、遺漏或陳述。為提高ESG報告的可比較性，本集團在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盡可能採用一致的報告形式及方法。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在相應章節中作出解釋，以方便資料詮釋。

意見及反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企業管治的信息，請參閱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potel-group.com)及本年報。若閣下對本ESG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聯絡我們：info@potel-group.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認為，完善的ESG及可持續發展的框架為實現最佳ESG表現及全面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為更好地監控及管理本集團有關ESG的政策、措施及工作，董事會（「董事會」）直接負責監督本集團ESG相關的問題，包括制定策略及報告重大的ESG事項，以及評估及確定與ESG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ESG表現，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願景及計劃保持一致，並審查及討論年度ESG報告，以確保其內容符合董事會要求及本集團策略。

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執行及評估持份者參與的過程。董事會了解到ESG管理涉及多項議題，因此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業務及持份者的事項，尤其是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事項。該等事項將獲審查及優先處理，對本集團及持份者具有高度重要性的事項將被視為重要議題。董事會已於「持份者參與」一節載列我們的重要議題。

為進一步激勵本集團追求更高的ESG相關標準，董事會將繼續留意香港ESG報告要求的最新公告，並在有需要時參考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設定ESG表現的多項目標及指標。本集團亦與其他持份者分享其ESG進展情況，尤其是透過本集團的年度ESG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溝通，並將持份者的意見作為制定和落實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基礎。本年度，我們已開展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使我們得以了解持份者的需求並確定我們關於ESG的重要議題。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通過有效的溝通渠道（如會議、公告、公司網站及電郵）向持份者推廣其ESG的方針及實踐，了解並採取相應措施以滿足持份者的要求與期望。下表顯示我們的持份者對本集團的要求與期望，以及持份者相應的溝通渠道與回應。

持份者	要求與期望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帶動地方就業 按時足額納稅 確保安全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帶動地方就業 按時足額納稅 確保安全生產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提升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 電郵、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專題匯報 現場考察
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平等競爭 依法履約 互惠互利及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及評估會議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健康與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健康與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排放 節能減排 生態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溝通 與當地居民溝通 ESG報告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行業標準 推動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行業論壇 拜訪檢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與安全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溝通會議 內部刊物與內聯網 員工郵箱 培訓及研討會 員工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資訊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資訊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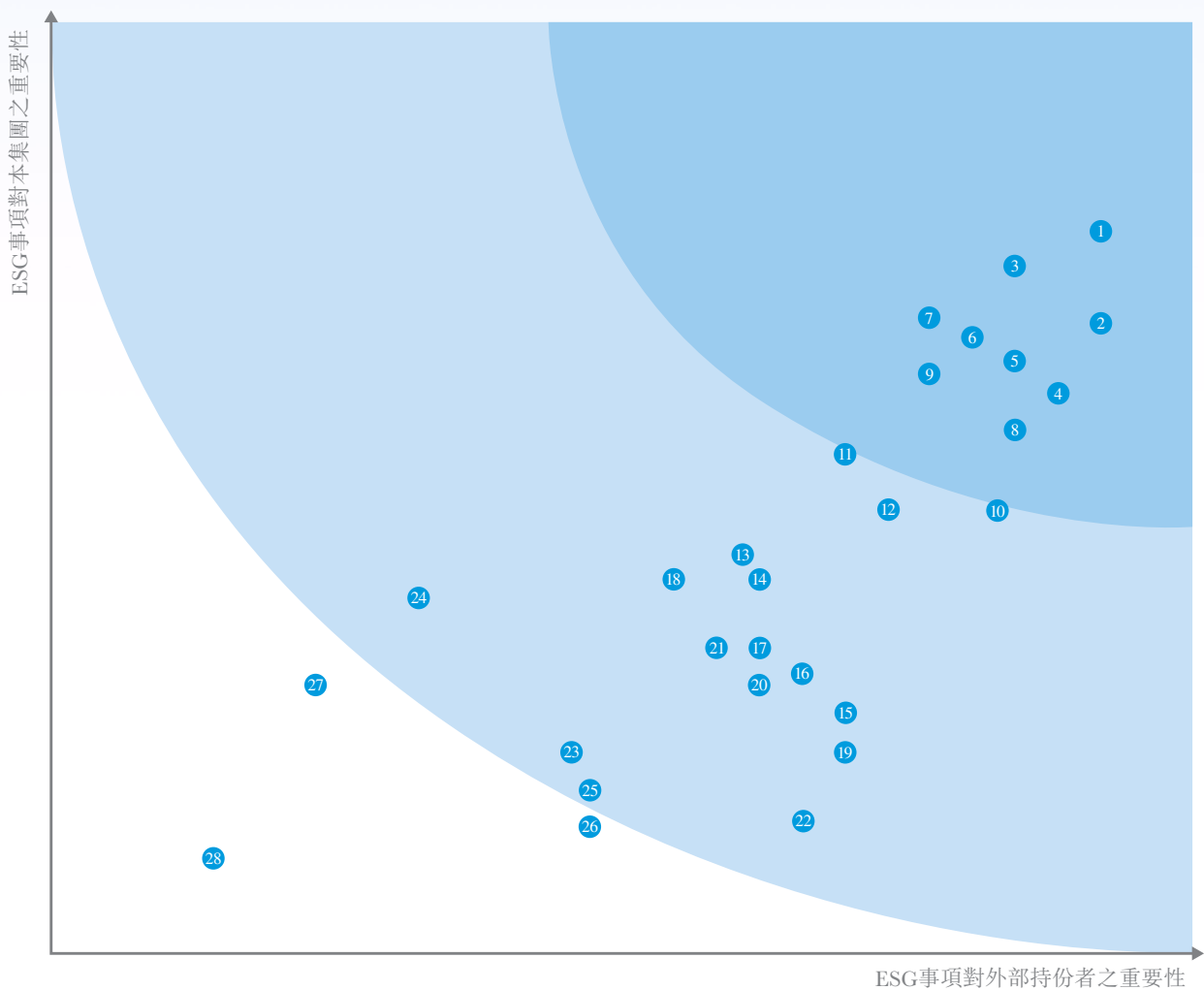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在確立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持份者的ESG表現方面的潛在重要議題時，本集團進行年度問卷調查，以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應對及披露ESG事宜的意見及期望。基於實際業務活動及行業特徵，本集團識別及釐定28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同時邀請內外部持份者就重要性對該等28個議題發表意見。

下列矩陣列明所有對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相關議題，而右上方區域顯示的結果為制定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及目標時對本集團更重要的議題，旨在為持份者創造持續價值。

重要性分析矩陣



項目	ESG 議題	項目	ESG 議題
1	能源(如電、氣或油)使用	15	環保產品及服務
2	水資源利用	16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及社會風險(如壟斷)
3	溫室氣體排放	17	甄選及監督供應商
4	氣候變化	18	產品及服務標籤
5	廢氣排放	19	產品健康與安全
6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20	顧客滿意度
7	物料(如紙品、包裝、原材料)使用	21	客戶信息及私隱
8	有害廢物產生量	22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9	無害廢物產生量	23	營銷傳播(如廣告)
10	員工發展與培訓	24	向董事及職員提供反腐敗培訓
11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	25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12	員工薪酬、福利及權利(如工作時數、假期、工作環境)	26	有關貪污行為(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
13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7	促進當地就業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28	社區支援(如捐獻、志願活動)

透過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及有關業務的重要性圖譜並考慮實際業務運營情況，本集團確定了7個重要議題，並在ESG報告中詳細披露了有關議題。

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能源管理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約資源
廢棄物管理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物處理
僱傭合規及勞工管理	重視員工
營運合規	營運慣例
材料採購及效率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
品質管理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保證
商業道德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知識產權及私隱 反貪污

在審視已確定與ESG各方面相關的重要議題後，我們意識到ESG表現的重要性，而這將是我們未來實現改進的持續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作為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在致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保護業務所在的周邊環境。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與廢棄物、廢氣排放及廢水等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過程中減少其碳足跡，並高度重視排放控制，獲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認可。

為確保周邊環境的安全及提升各部門員工處理應急事宜的意識，本集團已實施完善的應急規劃體系並定期為員工組織演習。當環境污染事故發生時，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及應對方法，以降低危害和防止事故惡化。展望未來，我們將在產品質量得到保證的前提下，討論在研發階段防止廢物及環境污染以及進行能源及資源保護，並考慮環保開發及倡導在產品設計中使用無害安全技術。

排放物處理

於報告期間，廢氣排放來自車輛排放及食堂油煙。食堂油煙經油煙淨化器淨化後，於高空排放。為減少廢氣排放以及維持油煙淨化器的效能，本集團保持食堂油煙淨化器清潔。

廠房之間的頻繁往返是有必要的。由於考慮到員工在疫情期間的健康及本年度納入光電通信的業務活動，使用車輛是不可避免的。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定期為車輛進行保養及維修，以使車輛保持良好狀態。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廢氣排放如下：

廢氣排放	單位	2022年	2021年
氮氧化物	千克	86.98	9.60
二氧化硫	千克	1.13	0.20
顆粒物	千克	8.33	0.70

附註：

- 上述廢氣排放數據已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顆粒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廠內交通及於2022年納入光電通信的業務活動所致。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燃燒及使用車輛的直接排放、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以及當地政府用於食水和污水處理的電力及海外商務旅行的其他間接排放。在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方面，我們旨在短期內通過減少佔大部分排放總量的車輛排放、能源耗量及用水量減少整體排放。具體方面的目標將在有關章節進行探討。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	單位	2022年	2021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26.39	2,048.00
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4	0.05
每份收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千元	0.004	0.003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20	49.0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89.22	1,985.0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97	15.00

附註：

- 上述廢氣排放數據已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廠內交通及於本年度納入光電通信的數據所致。

生產活動產生的廢棄邊角料及來料包裝物為本集團的主要無害廢棄物，我們盡可能將其回收再用。另一種無害廢棄物為生活垃圾，本年度其交由當地環境衛生部門統一處理。當產生有害廢棄物時，本集團將委聘合資格公司作進一步處理。通過改善生產活動，本集團最大程度地善用原材料，以減少產生廢棄邊角料。本年度，本集團已制定控制廢紙數量的目標。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率先採取重複使用紙張的舉措，並鼓勵員工在工作場所減少紙張消耗。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

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產生有害廢棄物(2021年：0噸)。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據如下：

廢棄物	單位	2022年	2021年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69.70	217.00
每平方米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平方米	0.001	0.005
每份收益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人民幣千元	0.0001	0.35

附註：

-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僅包括廢棄邊角料及生活垃圾。產生的廢棄邊角料量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記錄計算。生活垃圾量以辦公室的生活垃圾的日估算量為基礎。

本集團於生產活動中並未產生或排放任何工業廢水，而生活污水則經化糞池預處理後方排入市政管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資源

我們已制定節能減排政策，以推廣低碳生活及綠色辦公理念，並採取多種措施減少資源消耗及鼓勵員工參與環境保護。我們知悉可透過日常營運減少能源耗量及用水量。因此，我們已通過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制定減少能耗和水耗的方向性目標。我們向員工開展多種培訓，講述節約資源的意義及彼等可以採取的保護環境措施。本年度，本集團已組織額外的環保培訓，以進一步向員工推廣節能節水及低碳生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從多方面減低用電量及有效使用能源，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就電力而言，本集團鼓勵僱員關掉不必要的照明系統及其他電子設備，如打印機及電腦，並儘量使用日光照明。我們亦建議員工調整電腦亮度，不僅保護環境，還保護員工的視力。我們選用具有能源效益的燈具及冷氣機，並定期清潔燈具及冷氣機過濾網，以提高能源效益。我們亦提倡每天提早一小時關閉冷氣系統及將最低溫度設定為26攝氏度左右。我們不鼓勵員工反復開關空調，以免造成能源浪費。通過定期檢查及維修，有助減低製冷劑洩漏的可能性。本集團的能源耗量如下：

能源耗量	單位	2022年	2021年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4,992.01	3,936.00
每平方米的能源耗量	兆瓦時／平方米	0.07	0.09
每份收益的能源耗量	兆瓦時／人民幣千元	0.008	0.006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080.01	3,775.00
汽油	兆瓦時	824.19	153.00
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	兆瓦時	87.81	8.00

附註：

- 上文所載的就消耗匯報所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根據本集團記錄的實際能源耗量。
- 電力及液化石油氣耗量增加主要由於光電通信廠房於2022年的生產需求所致；汽油耗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廠內交通增加所致。

為提高員工節約用水的意識，本集團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示，提醒員工使用後關緊水龍頭。本集團亦定期測試隱蔽水管滲漏的情況，並檢查水錶讀數以防止漏水及避免浪費水資源。同時，本集團已儘量重複使用水。例如，鼓勵員工用清洗水果及蔬菜後的水澆灌植物。此外，我們一般不提供瓶裝水作會議之用，亦不允許員工使用飲用礦泉水清洗容器。本年度，本集團在採購經營用水方面並無發現任何問題。

本集團的用水量如下：

用水量	單位	2022年	2021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27,062.00	10,038.00
每平方米的用水量	立方米／平方米	0.40	0.24
每份收益的用水量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0.04	0.02

附註：

- 上文所載的就消耗匯報所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根據本集團記錄的實際用水量。
- 用水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光電通信廠房的高生產需求及僱員的每日需水量所致。

針對物料使用方面，本集團通過進行物料用量評估，避免存貨過多。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金屬、木材、塑膠、纖維織物及紙品等包裝材料，當中塑膠及紙品同時用於包裝以公里及件數為單位的產品。詳細包裝材料的用量如下：

光纜及通信銅纜：

包裝材料類別	2022年		2021年	
	總量 (千克)	每生產 單位估量總量 (千克／公里)	總量 (千克)	每生產 單位估量總量 (千克／公里)
金屬	294,690.00	1.7	378,000.00	0.9
木材	24,972.00	0.1	33,000.00	0.2
塑膠	531,957.00	3.1	699,000.00	1.6
纖維織物	57,013.00	0.3	70,000.00	0.2
紙品	343,784.00	2.0	426,000.00	2.0

附註：

- 根據本集團記錄的實際包裝材料。

綜合佈線產品：

包裝材料類別	2022年		2021年	
	總量 (千克)	每生產 單位估量總量 (千克／件)	總量 (千克)	每生產 單位估量總量 (千克／件)
塑膠	2,910,894.00	0.993	4,423,000.00	0.979
紙品	6,030.00	0.002	9,000.00	0.002

附註：

- 根據本集團記錄的實際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營運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非常重視可持續發展，努力向員工推廣綠色營運，從而減少業務營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例如，為加強對辦公費用及文具使用的管理，我們採購低碳及具能源效益設備。透過於辦公區域張貼提示以提倡節約用紙，本集團鼓勵員工將紙張循環再用，例如：雙面使用紙張及以廢紙記事等，並以電子形式代替紙張傳閱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我們亦定期統計紙張數量，監控用紙情況。另外，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可更換筆芯的筆，以取代一次性筆及圓珠筆。另外，我們建議採用視像會議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而不可避免的海外公幹，我們則主張選擇直航航班，以減低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正迅速成為各國最重要的議題之一，並與所有企業（無論其性質如何）密切相關。由於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後果，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識別及減輕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定期查閱全球及當地政府有關氣候變化的政策及法規，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財務影響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本年度，本集團已識別更嚴重極端天氣事件所帶來的實體風險。極端天氣可能導致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從而降低產能。極端天氣亦對本集團設施的實體結構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增加維修成本，而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此外，由於日益嚴格的政策及排放報告責任，本集團亦可能面臨政策風險等過渡風險。隨著持份者對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是否環保等問題的日益關注，亦可能產生聲譽風險。

為減低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在多個方面付出努力。我們已制定極端天氣狀況應急預案及自然災害政策，以確保員工及財產安全。定期對廠房結構及電器進行檢查，以消除危險隱患。員工將接受面臨洪水、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時的應對及行動的相關培訓。我們亦將根據當地政府提供的信息發佈預警，確保員工處於安全的室內環境。此外，為更好回應持份者的關切，本集團將就氣候相關影響及我們的氣候變化策略及時與持份者溝通，並提供最新信息。

重視員工

員工的投入及貢獻對本集團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明白完善的僱傭政策使我們得以吸引及挽留人才。除了嚴格遵守與僱傭、職業安全、勞工準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外，我們亦制定員工手冊及全面的員工福利政策，努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年度，我們頒發了年終獎，以表彰員工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員工權益

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人力資源程序，規範及管理招聘程序，旨在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招聘合適的人才。招聘過程中，只要應徵者的工作經驗、技術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均可享有同等受聘機會，不受任何年齡、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殘疾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始終要求員工保持良好的紀律，在工作場所營造親切和諧的氛圍。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威脅及羞辱。我們將調查接報的任何不當行為案件，並對相關人員進行處分。在收到員工的辭呈後，我們將與該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了解其辭職原因。

我們通過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年齡，以防止誤聘童工。如發現有關勞工事件，本集團將徹底對事件進行調查並會立即解僱相關僱員。為保障員工權益，我們在員工入職前簽訂僱傭合約，並清晰列明員工的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避免強制勞工。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585名(2021年：253名)員工，流失率為52%(2021年：32%)。員工人數增加及流失率上升原因是本年度納入來自光電通信的員工。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及相應流失率詳情如下：

員工人數	2022年	2021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64	176
女性	221	7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34	39
30歲至50歲	383	171
50歲以上	68	43
按員工類別劃分		
全職	585	237
兼職	-	16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584	253
香港	1	-
流失率(%)	2022	202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6%	35%
女性	44%	2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97%	44%
30歲至50歲	42%	30%
50歲以上	21%	28%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52%	32%
香港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工作時數及薪酬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享有必要的加班補償以及休息及休假權利，同時亦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內部及外部的參考標準，我們對薪酬結構進行年度審閱，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亦設立評估制度，每年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表現優異的員工可獲得加薪或酌情花紅，以表揚他們的辛勤付出。

培訓與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迎合不同崗位的需要。我們為員工制訂合適的年度培訓計劃。我們為新僱員提供職前培訓，讓其熟悉企業文化、法規及政策以及安全生產意識。我們要求每名新員工在參加培訓課程後完成並通過測試。我們每月進行培訓，向員工灌輸節能、安全生產以及職業精神。我們亦為彼等提供與生產技術及測試程序有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此外，我們每季度為經理級員工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以豐富其管理及運營技能，提高其應變能力。本集團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及受訓員工百分比如下：

指標	2022年		2021年	
	每名員工的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受訓員 工百分比(%)	每名員工的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受訓員 工百分比(%)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	47	3%	42	88%
中級	59	15%	44	81%
初級	40	82%	26	6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3	62%	28	65%
女性	43	38%	32	74%

我們向員工提供明確的職業路徑，除了崗位需求外，於年度工作表現評估成績優異的員工亦可獲得晉升的機會，以提拔合適的人才。

健康與安全

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工作安全及員工的人身安全始終是第一位的，因此我們制定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及生產車間安全手冊，以保障員工的安全。我們繼續執行安全守則及定期組織預防職業病的宣傳教育活動，如提醒員工時刻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及講解職業病相關的法律法規和預防措施，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員工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工作及操作規程、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自覺預防事故和職業病。

本集團設立了健全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取得了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為員工(特別是可能面臨職業危害的員工)提供各類安全培訓，包括安全技術培訓及安全知識和意識教育。

本年度，本集團指派相關人員參加由政府機構舉辦的線上安全培訓課程，以豐富其安全防範知識。

入職之前，有關職位的員工必須接受職業病檢查以確保其健康狀況，而在特定職位的員工必須參加操作安全評估並獲得合格的許可證。本集團會在廠房內進行定期、突擊及特殊安全檢查，以發現任何安全問題，並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預防事故發生。同時，工業園內已設置交通標誌，以提醒員工道路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消防安全，並實施防火措施。本集團定期對消防安全設備，特別是滅火器進行檢查。安全風險相對較高的工廠與施工區及辦公室分離，以儘量減少事故影響。此外，員工不允許在指定的吸煙區外吸煙。本年度，本集團已組織有關消防安全的培訓課程。該培訓通過講解中國的火災事故案例及滅火器的使用方法，提高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

此外，我們將危險化學品分開存放，且清晰標籤，並根據不同職位的需要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用品。我們會指派專員負責監督並確保員工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本集團亦會定期檢測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防護用品的性能和效果，確保處於正常狀態，並每年對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進行識別，從而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傷事故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過去三年各年(包括本年度)發生的因工亡故數目及比率如下：

指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因工亡故的數目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0	0	0

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

由於全球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本集團嚴格遵守地區政府實施的相關預防規定，落實各項防控措施，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例如，我們加強了整個辦公室的衛生清潔工作，並保持辦公室的通風及保持員工的社交距離。本集團辦公場所的員工及來訪者在進入辦公場所前必須佩戴口罩，並進行體溫測量。此外，我們亦提供預防新冠肺炎的指南，以提高員工意識。

本年度，本集團在工作場所大力推廣新冠疫苗接種，不鼓勵面對面聚會及客戶會面，並提倡延緩婚喪嫁娶。

營運慣例

本集團旨在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望。除了遵守與產品質量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我們亦嚴格管理供應鏈及密切監察原材料和產品的質量。另外，我們已採取保護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的措施，以保障客戶權益。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與多家供應商維持積極的業務關係，以維持穩定的產品供應。為此，本集團繼續執行供應商管理制度，以選擇和評估供應商(如採購流程政策所載)。採購部門負責甄選原材料、生產設備及固定資產的供應商，而行政部門負責甄選辦公用品及日常所需物品等其他供應商。為將我們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最小化，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質量、產能、交貨時間及市場信譽等。僅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方可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然後，我們將與供應商簽訂合同，說明質量、物流包裝及存放以及準時交貨方面的要求。合資格供應商需通過年度評估，包括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表現，而任何表現低於我們所規定標準的供應商將從名單中移除，減低供應鏈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影響。

下表概述本年度供應商的地理分佈。

地理區域	2022年	2021年
華北	8	6
中國東北	-	1
華東	91	85
中國中南	37	42
中國西南	1	2
總計	137	136

此外，本集團亦自覺踐行綠色採購。採購部門根據每月的生產及銷售計劃確定原材料的需求量，並根據存貨及銷售量進行調整，以避免庫存過多而造成浪費。同時，我們亦會考慮最小訂貨量及最小包裝使用量的供應商。本集團亦堅持道德採購政策及致力於向重視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外，供應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亦為本集團選擇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我們亦會優先考慮獲得ISO質量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品質保證

嚴謹的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對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質量管理政策，以確保從採購、生產、產品測試到售後客戶服務整個過程的質量，我們堅持實施質量控制系統，以分辨影響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原材料利用率的因素，從而減少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問題。本集團已獲得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當收到原材料時，我們指定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對每批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不合格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或更換，只有通過測試的原材料方可送往倉庫。生產過程中，我們嚴格按照ISO9001:2015標準的規定進行產品質量監控。在每個生產環節後，我們會對在製品進行測試，只有通過質量控制測試的在製品獲准進入下一個生產環節。為確保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對製成品進行結構、導電及力學性能方面的測試，以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要求。所有在製品及製成品均會進行標記，以便日後追蹤。此外，各類產品均有特定的包裝及交付指示，以確保產品於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及品質。於產品交付後，我們會與客戶一起現場檢驗產品。如有任何不合格的產品，透過使用標籤及生產記錄保存系統，我們得以追溯及找出原因。如發現不合格產品有任何質量問題，該等不合格產品將在可行情況下進行返工，而無法加工的產品將被當作廢棄物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至上

我們已因應客戶的需求制定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政策，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技術培訓及交流會、有關產品的問答環節以及定期溝通。我們通常提供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的保修期。如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客戶服務請求，我們的員工負責向客戶作出回應及進行現場勘查。同時，員工會配合技術團隊分析及解決相關技術問題。通過各種渠道，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及時回應客戶的疑問及服務要求。客戶投訴由相關部門負責解決，並由客戶服務團隊處理相關投訴，直至投訴得到解決。我們珍惜有助我們繼續進步的客戶意見，因此我們會進行年度客戶調查，收集對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意見，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變化。另外，所有公開的產品銷售及市場信息均需經過審查，以確保沒有錯誤或誤導成份，避免引起客戶誤解。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投訴，亦無售出產品因安全健康原因被召回。

尊重知識產權及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並參照國內外技術及市場的發展趨勢改進產品設計。本年度，本集團獲多方頒授榮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企業認證監督中心及中國質量認證管理評估中心頒發的生產基地智能製造、通信產品生產示範基地及綠色企業；獲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授2022年江西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亦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政策條文，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本年度，於中國與線纜製造及加工、光纖自動放線裝置及防火線纜相關的技術的11項新專利已獲授權。為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對員工進行保護知識產權的宣傳及培訓。員工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負有保密義務，必須對有關我們的交易、營運、管理、技術及技能等所有資料保密(如保密資料指引所載)。為避免我們的商標專用權受到侵犯，他人使用我們的商標前亦需獲得我們的事先許可，且被許可人須遵守本集團制定的商標許可條文。

同時，我們十分重視客戶私隱，因此已設立保密制度，員工需於入職時簽妥保密承諾書，以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關客戶的資料。員工須使用我們指定的防毒軟件，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或硬件或擅自將任何公司資料帶離彼等的工作場所，確保信息安全及保障客戶私隱及數據。員工亦應對包含本集團敏感信息的文件進行加密，以便更好地保護數據。

反貪污

為落實廉潔奉公及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依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辦事、誠實守信的工作態度。此外，我們繼續遵循反貪污政策中預防商業賄賂的內部機制。擔任要職的員工與和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個人及單位均須簽訂預防商業賄賂相關的承諾書，以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貪污行為，規範雙方的行為，達到廉潔自律的目的。本集團已委派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該承諾機制的進行，遵照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從源頭上阻止貪污腐敗。透過進行調查及研究，本集團得以掌握不正當交易行為和商業賄賂的特點，採取相應的預防對策和措施，及時解決營運上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已為員工設立有關商業賄賂的舉報箱及熱線，並對舉報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同時，員工應遵守我們關於利益衝突的規定，申報任何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不得濫用職權或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索取錢財或謀私利，如接受尋求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禮物、金錢、貸款、服務或任何補償。如有員工發現任何可能違反規定內禁止的行為或情形，我們鼓勵員工向其主管或通過我們已設置的舉報熱線或信箱進行舉報。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我們已為員工(包括3名董事及582名員工)提供合共2,766小時的反貪污相關培訓。培訓向員工(特別是財務及採購部門員工)灌輸正面的道德觀及價值觀。培訓向員工提供基本的反貪污資訊，例如本集團對誠實及正直的承諾、預防行動及控制措施，以提升員工對禁止商業賄賂的意識，並就商業操守及責任加以提醒。

社區參與

本集團深明為社會做出貢獻的責任。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亦為殘障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幫助弱勢社群。由於新冠疫情嚴重，考慮到員工的健康及為減少面對面接觸的頻次，我們於本年度並無舉辦任何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41-45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排放物處理	41-42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41-45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節約資源	43-44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41-45
	儘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營運	45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41-45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45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重視員工	45-49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員工權益 培訓與發展	46-47 47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重視員工	45-49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4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	49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重視員工	45-49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47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重視員工	45-49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性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員工權益	46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49-52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49-50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49-52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品質保證	50
	(a) 政策；及	客戶至上	51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尊重知識產權及私隱	51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49-52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52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參與	52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室至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0至112頁的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提供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這些準則，吾等的責任會在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並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7的收入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通信銅纜、光纖及光纜和綜合佈線產品業務。

收入指生產及銷售來自中國內地的通信銅纜、光纖及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

貴集團與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訂立買賣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入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向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轉交產品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吾等視收入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入乃 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因而存在管理層操縱收入的確認以達致特定目標或期望的固有風險。

吾等的回應

吾等評估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並評估規管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是否有效；
- 以抽樣方式檢視買賣協議，以了解交付條款，並參照現時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依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入；
- 將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以抽樣方式與有關文件(包括銷售發票及交貨附註以及客戶收訖貨品和客戶收貨日期的憑證)進行銷售記錄的比較；
- 以抽樣方式向 貴集團年內銷售交易的主要客戶取得確認，倘未能獲得確認，則另行採取其他程序，將交易詳情與相關文件比較；
- 將財政年結日前或年結日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以抽樣方式與相關買賣協議及送貨附註比較，以釐定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有關收入；及
- 審查於報告期間內所有影響收入的記賬，並將符合若干風險標準的該等記賬樣本詳情與相關文件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4.6(ii)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ii)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9及38(b)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於作出為數約人民幣7,562,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貴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約人民幣382,985,000元。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各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估計虧損率，按一筆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估計虧損率乃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逾期結餘、有關債務人還款之能力及意向之資料及過往違約率資料。

吾等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如上段所述，於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回應

吾等關於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有關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之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是否有效；
- 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報告，方式為抽樣比較個別項目的詳情與相關發票；
- 以抽樣方式將有關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之財政年度末後債務人之現金收款與相關文件比較；及
- 了解管理層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方法基準，及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式為檢查管理層形成有關判斷所用之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2年3月31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涵蓋載於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中所知悉者存在重大偏差或因其他理由而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的結論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作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就此方面履行彼等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中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緝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2023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646,253	624,540
銷售成本		(499,219)	(480,158)
毛利		147,034	144,382
其他收入	8	2,278	3,0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963)	(44,584)
行政開支		(48,709)	(45,336)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50)	1,156
融資成本	9	(19,037)	(2,5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34,853	56,175
所得稅開支	11	(10,173)	(12,172)
年內溢利		24,680	44,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680	44,00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940	(1,452)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940	(1,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620	42,551
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22元	人民幣0.04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31,785	455,736
無形資產	17	10,2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20	63,769	7,088
遞延稅項資產	27	7,268	7,733
		513,105	470,55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8,278	80,85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382,985	274,3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00,105	90,028
受限制現金	21	37,719	25,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9,389	65,404
		668,476	536,5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170,518	101,256
合約負債	24	19,421	5,626
租賃負債	28	1,482	1,0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50,469	69,170
即期稅項負債		4,463	3,6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234,323	173,200
		480,676	354,005
流動資產淨值		187,800	182,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0,905	653,0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04,358	86,300
租賃負債	28	658	354
遞延稅項負債	27	25,477	23,633
		130,493	110,287
淨資產		570,412	542,7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9	9,361	9,361
儲備	30	561,051	533,431
總權益		570,412	542,792

載於第60頁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王秋萍
董事

趙小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國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361	130,289	190	3,028	50,701	(7,849)	314,521	500,241
年內溢利	-	-	-	-	-	-	44,003	44,00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452)	-	(1,45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1,452)	44,003	42,5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371	-	(6,371)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361	130,289	190	3,028	57,072	(9,301)	352,153	542,792
年內溢利	-	-	-	-	-	-	24,680	24,680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940	-	2,940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940	24,680	27,6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969	-	(5,969)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361	130,289	190	3,028	63,041	(6,361)	370,864	570,412

* 該等賬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853	56,175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56	22,788
無形資產攤銷	1,038	-
利息收入	(451)	(778)
融資成本	19,037	2,516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50	(1,156)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90)	2,4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7,993	81,97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09,343)	(24,6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0,077)	(21,058)
存貨減少／(增加)	3,669	(16,56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69,262	42,6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4,181)	29,31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795	(9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1,118	90,645
已繳利得稅	(7,095)	(8,0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023	82,60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5)	(103,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60,077)	(3,638)
已收利息	451	7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9,531)	(106,02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08,900	174,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29,719)	(127,432)
已抵押之受限制現金	(37,719)	(25,846)
已解除之受限制現金	25,846	30,000
已付利息	(19,037)	(2,516)
償還租賃負債	(1,718)	(1,4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553	47,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045	23,83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04	43,025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40	(1,45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89	65,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如下文附註2.1所解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於上一財務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 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 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公司財務報表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活動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故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當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有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對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若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原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應付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於項目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後續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5至20年
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為籌備資產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毋須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

4.4 無形資產及攤銷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按上文附註4.12所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專利按十年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可供實體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首次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對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項目)。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一概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一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分類及計量。儘管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分類的條件，惟於初始確認時，倘如此分類能夠對銷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6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另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被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負債的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6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該等持作買賣之負債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單獨計量明確不被允許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i)該指定可令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產生的盈虧時原應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對銷或大幅減少；(ii)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產生之期間的損益，惟源自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6 金融工具 (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特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金融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6(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7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收入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扣除預期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收入在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

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前題為本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之所有利益；
- 產生或增強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附帶的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宜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光纖及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取得光纖及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光纖及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時確認。履約義務通常僅有一項。發票一般應於180至360天內支付。

本集團銷售的貨品包括貨品未符合已協定的規格時本集團須於保質期內更換或維修缺陷產品的質量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質量保證並非作為獨立履約責任入賬，因此並無向其分配收入。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達致質量保證的成本作出撥備。根據過往數據，為滿足未完成保證的成本作出的撥備並不重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收入確認(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該等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達成(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預期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

4.9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於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安排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其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與特定業務有關的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實體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幣值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累計。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有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於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而又未納入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4.12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成本模式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14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將可能導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作為或有負債披露，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15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4.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4.1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貼將可收取以及本集團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遞延計算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資產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用作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19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且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與本集團有關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指明的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緊密家族成員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我們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分別按照附註4.3所載的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可使用年限。

(ii)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大體上根據可得的客戶歷史數據及現行市況(包括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對作出該等假設及為計算該等減值虧損所選擇的輸入數據作出判斷。

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認存貨減值。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將對存貨計提減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計入損益的存貨減值。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回報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將其線纜產品分為三大類：(a)通信銅纜；(b)光纖及光纜；及(c)綜合佈線產品：

(a) 通信銅纜

通信銅纜乃主要由以銅作為主要導體所製作的電纜的統稱。該等電纜獲廣泛使用；其可用於輸電及供電，一般用於城市的地底電網及發電站，作為抽取管線。通信銅纜亦可作為工礦企業的內部電力供應及作河流或大海的水底輸電線或用作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電纜。

(b) 光纖及光纜

光纖指通過由玻璃或塑料製成的纖維傳導信息(作為光脈衝)的技術。一條光纜內可包含不同數量的該等玻璃纖維，從數條至數百條不等。

光纜為與通信銅纜相似的產品，惟乃升級版本。光纜用於電信、網絡營銷商、廣播網等，但光纜的壽命、安全狀況、速度及輸電穩定程度均比通信銅纜較佳。與通信銅纜相比，光纜的重量較輕而尺寸亦較小，故光纜被認為是可代替通信銅纜的新趨勢。然而，通信銅纜仍然廣泛用於連接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故光纜尚未百分之百取代通信銅纜。

(c) 綜合佈線產品

本集團營運電線業務，中國市場對綜合佈線產品的需求逐年增加。隨著現時有更多商用樓宇及住宅單位以更時尚的風格建造，室內家電產品的要求亦提升，走向更「智能」的模式。因此，綜合佈線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銷量亦有提升，特別是於發展較發達的城市，如北京、上海等。

6. 分部呈報(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及負債，而並無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每一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所有策略業務單位耗用類似材料及其產品由相同機器及設備生產及出售予相同客戶。因此，毋須監察不同分部下的資產及負債，因而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

(i) 經營業績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溢利明細：

	光纖及光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銅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一時點	201,531	296,803	147,919	646,253
可呈報分部溢利	9,728	26,788	48,798	85,3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一時點	117,235	353,122	154,183	624,540
可呈報分部溢利	7,432	32,057	44,027	83,516

可呈報分部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6. 分部呈報(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與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之對賬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帶來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後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並非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85,314	83,516
其他收入	2,278	3,073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50)	1,156
未分配開支(附註)	(32,952)	(29,054)
融資成本	(19,037)	(2,5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853	56,175
所得稅開支	(10,173)	(12,172)
除所得稅後溢利	24,680	44,003

附註：未分配開支指行政開支(2021年：相同)。

於達致本集團的三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21年：無)。

6. 分部呈報(續)

(iii)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而言，中國亦被視為是本集團的註冊成立國家。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45,323	624,540
海外	930	-
	646,253	624,540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該日止年度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1)	65,293	92,626
客戶B ^(附註2)	94,386	136,477
客戶C ^(附註3及4)	91,107	38,197

附註：

- 1 來自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
- 2 來自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
- 3 來自光纖及光纜的收入
- 4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低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收入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6披露。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讓貨品	646,253	624,540

8. 其他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1	778
政府補助(附註)	1,178	1,374
其他	649	921
	2,278	3,073

附註： 本集團並無確認政府補助附帶的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9. 融資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融資開支	18,927	10,185
租賃負債利息	110	70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	(7,739)
	19,037	2,516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對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以每年5.26%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65	1,1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499,219	480,158
運輸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8,992	13,761
研究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5,757	16,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及附註16)	33,856	22,7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7)	1,038	–
存貨(撥回)／撇減	(1,090)	2,433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38(b))	750	(1,15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8)	110	70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iii))	122	1,5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4)(附註(iv))：		
－薪酬及工資、津貼及花紅	54,857	43,038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v))	5,788	5,294
	60,645	48,332

附註：

- (i) 金額包括材料消耗約人民幣441,829,000元(2021年：人民幣453,316,000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4,684,000元(2021年：人民幣16,209,000元)、人民幣256,000元(2021年：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8,916,000元(2021年：人民幣6,229,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iii) 該等開支與短期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開支，且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 (iv)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6,878,000元(2021年：人民幣22,439,000元)、人民幣17,672,000元(2021年：人民幣16,962,000元)及人民幣16,095,000元(2021年：人民幣8,931,000元)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 (v) 本集團參與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該等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等計劃規定之供款。該等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11.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7,864	9,932
遞延稅項(附註27)		
年內開支	2,309	2,240
所得稅開支	10,173	12,172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1年：無)。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2021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2021年：25%)。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且由於其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有效期為三年，直至2025年屆滿)，其根據中國稅法於本年度可享有15%(2021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令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享受減低稅率，另外根據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100%(2021年：100%)的稅項扣減(「稅項扣減」)。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853	56,175
按適用的稅率25%(2021年：25%)計算的稅項	8,713	14,044
不同稅率的影響	(8,120)	(5,6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0	799
與研究開支有關的稅項扣減應佔的影響	(2,361)	(1,830)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1,844	2,5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9,737	2,284
所得稅開支	10,173	12,172

12. 股息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1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2021年：無)。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680,000元(2021年：人民幣44,003,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0,000,000股(2021年：1,100,000,000股)計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022	0.040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王秋萍	702	436	145	-	1,283
趙小寶	702	436	145	29	1,312
趙默格	326	411	93	36	86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承欣	120	-	-	-	120
劉國棟	120	-	-	-	120
謝海東	120	-	-	-	120
	2,090	1,283	383	65	3,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酬金(續)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王秋萍	702	438	242	–	1,382
趙小寶	702	482	242	29	1,455
趙默格	504	315	187	15	1,02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承欣	120	–	–	–	120
劉國棟	120	–	–	–	120
謝海東	120	–	–	–	120
	2,268	1,235	671	44	4,218

附註：

- (i) 王秋萍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酌情花紅乃按酌情基準經參考個人表現釐定。
- (iii)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1年：無)。

15.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21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餘下兩名(2021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酬金	1,532	1,356
酌情花紅	141	204
界定供款計劃	21	20
	1,694	1,580

酬金介乎以下級別的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ii)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17,197	90,832	135,337	2,272	19,929	465,567
添置	80,876	7,252	27,894	314	1,198	117,534
轉撥(自)/至	(194,390)	141,808	52,582	-	-	-
出售	-	(234)	-	-	-	(23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3,683	239,658	215,813	2,586	21,127	582,867
添置	-	5,850	2,839	380	836	9,905
轉撥(自)/至	(102,023)	12,255	89,768	-	-	-
出售	-	(1,942)	-	-	-	(1,942)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0	255,821	308,420	2,966	21,963	590,830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26,661	65,197	2,049	10,670	104,577
折舊	-	6,699	12,440	142	3,507	22,788
出售	-	(234)	-	-	-	(23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33,126	77,637	2,191	14,177	127,131
折舊	-	9,423	21,465	208	2,760	33,856
出售	-	(1,942)	-	-	-	(1,942)
於2022年12月31日	-	40,607	99,102	2,399	16,937	159,04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0	215,214	209,318	567	5,026	431,785
於2021年12月31日	103,683	206,532	138,176	395	6,950	455,73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持作自用的樓宇及建築物乃位於中國。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3,421,000元(2021年：人民幣186,813,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57,834,000元(2021年：人民幣142,135,000元)的若干樓宇項目正申請業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用並使用上述物業，因此，上述事項並不影響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因而並無對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中國及香港辦公用途及為取得於中國預付土地租賃的所有權權益。本集團於該等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類別)之權益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856
添置		1,951
折舊		(2,25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554
添置		2,409
折舊		(2,020)
匯兌調整		34
於2022年12月31日		12,977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的所有權權益，以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賃期為：		
10年至50年	10,833	11,121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以折舊成本列賬	2,144	1,433
賬面值	12,977	12,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添置	11,321
於2022年12月31日	11,32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攤銷	(1,038)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283
於2021年12月31日	-

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資產須於期內攤銷。專利按十年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18.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198	38,912
製成品	40,080	41,945
	78,278	80,857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86,500	279,783
應收票據(附註)	4,047	1,4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390,547	281,204
減：虧損撥備(附註38(b))	(7,562)	(6,8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82,985	274,392

附註：應收票據指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4,514	81,701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80,889	76,889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9,488	39,325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99,904	57,458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55,079	18,217
1年以上	13,111	802
	382,985	274,392

本集團根據附註4.6(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於60至365天。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按金	33,697	34,362
預付供應商款項	41,550	43,992
預付款項	4,335	3,197
增值稅應收賬款	15,811	6,132
其他應收賬款	4,712	2,345
	100,105	90,028
<i>非即期</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附註)	63,769	7,088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購買一條光纜生產線的設備(2021年：就購買一條光纜生產線的設備及專利)而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支付若干預付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新一期生產線的相關資本承擔於附註35披露。

21.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3)及銀行借貸(附註26)的抵押品。受限制現金將於相關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結算後解除。

受限制現金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25%至2.00%計息。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款項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至0.25%計息。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3,579	59,399
應付票據	86,939	41,857
	170,518	101,256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介於180天至360天之間。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0,218	33,622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14,543	19,684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2,026	4,912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30,031	20,598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21,817	21,011
1年以上	1,883	1,429
	170,518	101,25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性質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1,837,000元(2021年：人民幣41,857,000元)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26)。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光纖及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於履約前預先收取之款項。

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確認收入超過按金金額。除主要客戶之外，本集團一般就接受多數客戶之訂單收取按金。於過往年度，按金金額(如有)乃按個別基準與客戶經磋商後釐定。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合約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以及於各報告期已確認收入與轉入合約負債之相關程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626	6,625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被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	(5,626)	(6,625)
因提前支付銷售貨品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9,421	5,62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9,421	5,626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566	37,084
應計薪金及津貼	4,532	4,8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23,297	12,886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8,074	14,382
	50,469	69,170

附註：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約人民幣10,022,000元(2021年：人民幣7,432,000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列為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ii)及(iv))：		
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64,400	30,000
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20,000	38,000
由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作抵押	111,000	96,000
由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iii))	70,000	12,000
由控股股東的個人銀行結餘作抵押	9,500	9,500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iv))	–	9,000
	274,900	194,500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i)及(iv))：		
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ii))	30,781	32,000
由本公司於其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作抵押	33,000	33,000
	63,781	65,000
	338,681	259,500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04,358)	(86,300)
流動負債	234,323	173,200
於下列時間逾期的借貸：		
– 於一年內	234,323	173,200
– 一年至兩年	63,066	26,700
– 兩年至五年	15,984	59,600
– 五年以上	25,308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38,681	259,500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1,400,000元(2021年：人民幣61,000,000元)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溢價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00%至5.65%(2021年：5.20%至5.70%)。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73,5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33,5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22%至5.66%(2021年：4.35%至5.66%)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0.00%至8.41%(2021年：0.00%至6.10%)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56%(2021年：4.7%)。

- (ii) 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有關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土地及樓宇	203,421	186,813
— 機器	67,472	51,441
銀行存款(附註21)	37,719	25,846
	308,612	264,100

- (i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為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 (iv)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授出的融資及本集團動用的金額摘要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授出金額	402,281	259,500
動用金額	338,681	259,500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年內變動的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11	–	5,274	5,885
年內扣除(附註11)	31	242	1,575	1,84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42	242	6,849	7,733
年內計入(附註11)	(350)	(115)	–	(465)
於2022年12月31日	292	127	6,849	7,268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盈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271)	(5,274)	(19,545)
年內扣除(附註11)	(2,513)	(1,575)	(4,08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6,784)	(6,849)	(23,633)
年內扣除(附註11)	(1,844)	–	(1,844)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28)	(6,849)	(25,47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000元)(2021年：無)，供抵銷源自香港的未來溢利。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批准並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0,688,000元(2021年：人民幣31,962,000元)，可供抵銷源自中國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見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2021年：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內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自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宣派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有責任為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28. 租賃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23
新租賃開始	1,447
利息開支	70
租賃付款	(1,52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13
新租賃開始	2,409
利息開支	110
租賃付款	(1,828)
匯兌調整	36
於2022年12月31日	2,140

租賃負債所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年利率介於5.05%至5.65%(2021年：5.66%)。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82	1,555	1,059	1,111
一年後但兩年內	658	670	354	364
	2,140	2,225	1,413	1,475
減：未來總利息開支		(85)		(62)
租賃負債現值		2,140		1,413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658)		(354)
流動負債		1,482		1,059

29. 股本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000,000	25,534	3,000,000	25,534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100,000	9,361	1,100,000	9,36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2021年：相同)。

30.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以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之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普天線纜(定義見附註33)的額外資產淨值人民幣30,000元，乃為於2001年11月2日從185,000美元(「美元」)注資中籌集的資本盈餘；及江西光電(定義見附註33)於2013年9月30日轉型日(即江西光電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公司)從中國法定儲備轉撥的額外資產淨值人民幣160,000元。

其他儲備

該金額產生自集團重組期間江西天源(定義見附註33)收購普天線纜之股權。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為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所支付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期間或期末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2021年：無)。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70	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15,544	14,323
		15,614	14,389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i)	74,734	75,462
其他應收賬款		160	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	58
		74,957	75,666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i)	70	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02	2,205
		1,372	2,269
流動資產淨值		73,585	73,397
資產淨值		89,199	87,7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61	9,361
儲備	(ii)	79,838	78,425
總權益		89,199	87,78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王秋萍

董事
趙小寶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附註：

-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30,289	278	(41,176)	89,391
年內虧損	-	-	(7,927)	(7,927)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3,039)	-	(3,03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30,289	(2,761)	(49,103)	78,425
年內虧損	-	-	(6,649)	(6,649)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8,062	-	8,06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289	5,301	(55,752)	79,838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及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佔百分比
直接持有的權益					
普天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普天投資」)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2021年：100)
間接持有的權益					
普天通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普天(香港)」)	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2021年：100)
江西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天源」)	公司	中國	於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2021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及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佔百分比
間接持有的權益(續)					
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 [*] (「普天線纜」)	公司	中國	於中國生產及 銷售通信銅纜及光纜	人民幣201,000,000元	100 (2021年: 100)
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江西光電」)	公司	中國	於中國銷售光纖及光纜	人民幣86,000,000元	100 (2021年: 100)
普天線纜集團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 (「普天科技」)	公司	中國	於中國銷售綜合佈線產 品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2021年: 100)
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 有限公司 [*] (「普天線纜(上海)」)	公司	中國	於中國銷售綜合佈線產 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2021年: 100)
江西普天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 [*] (「江西回收」)	公司	中國	中國, 休眠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2021年: 100)
江西長訊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長訊」)	公司	中國	中國, 休眠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2021年: 100)
江西普天智能科技協同創新有限 公司(「江西智能」)	公司	中國	中國, 休眠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2021年: 100)
江西翼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翼寶」)	公司	中國	中國, 休眠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2021年: 100)

* 該等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該實體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於本年度年末, 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2021年: 無)。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化。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12,432	1,423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化：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74,5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7,432)	–
– 已付利息	(2,446)	(70)
– 租賃付款	–	(1,457)
其他變化：		
– 新租賃開始	–	1,447
– 資本化借貸成本	(7,739)	–
– 利息開支	10,185	7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59,500	1,413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化：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08,9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29,719)	–
– 已付利息	(18,927)	(110)
– 租賃付款	–	(1,718)
其他變化：		
– 新租賃開始	–	2,409
– 利息開支	18,927	110
– 匯兌調整	–	36
於2022年12月31日	338,681	2,140

35. 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支付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16	8,400

3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經計及資本虧損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0,518	101,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0,469	69,170
租賃負債	2,140	1,4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8,681	259,5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89)	(65,404)
淨債務	492,419	365,935
權益	570,412	542,792
資本及淨債務	1,062,831	908,727
負債率	46.3%	40.3%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摘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421,394	311,099
受限制現金	37,719	25,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89	65,404
	528,502	402,34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210,965	162,9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8,681	259,500
租賃負債	2,140	1,413
	551,786	423,907

38. 財務風險管理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闡述。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a) 利率風險

受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不時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乃因本集團銀行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2021年：相同)。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披露。

以下敏感度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承受之風險(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之變動：		
+/-100基點	-/+761	-/+142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的銀行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銀行借貸期一致的假設編製。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將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共同及個別評估。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其他債務人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認為，由於違約風險較低，故該等其他應收賬款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銀行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約人民幣147,334,000元(2021年：人民幣112,712,000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38.1%(2021年：40.1%)。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透過頻繁審閱公開財務資料及其客戶的信貸質素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減低風險。本集團之兩名最大客戶為中國及香港之上市公司，二者對本集團而言均具有良好信貸還款歷史及記錄。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內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應用簡化及一般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及就其他應收賬款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基準予以評估，應收賬款賬齡乃用於評估其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該等風險乃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的能力)的客戶組成。其已按逾期天數歸類。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本集團對各組別之市場借款率之估算減無風險利率(反映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除以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還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即期 (未逾期)	逾期 1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1至365日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3%	0.52%	2.79%	3.49%	17.06%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49,997	5,959	15,532	6,385	10,086	2,588	390,54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565	31	434	223	1,721	2,588	7,562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	-	13.9%	64.4%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78,096	-	251	271	833	1,753	281,20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017	-	35	174	833	1,753	6,8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968
於損益內撥回的虧損撥備	(1,15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812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750
於2022年12月31日	7,562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合約未貼現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	但2年以下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210,965	210,965	210,965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8,681	361,387	242,846	68,802	21,115	28,624
租賃負債	2,140	2,225	1,555	670	-	-
	551,786	574,577	455,366	69,472	21,115	28,624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62,994	162,994	162,994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9,500	274,189	182,045	31,725	60,419	-
租賃負債	1,413	1,475	1,111	364	-	-
	423,907	438,658	346,150	32,089	60,419	-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370,000元乃於過往年度預付，金額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轉撥。
- (ii) 於本年度，添置無形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1,321,000元(附註17)中，約人民幣3,396,000元(2021年：無)乃於過往年度預付，金額由購買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轉撥。餘額約人民幣7,925,000元已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應付賬款。

40. 訴訟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向本集團多名客戶提起訴訟，要求立即償還逾期貿易債務，未償還總額(包括利息及逾期罰款額)為約人民幣19,531,000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11項訴訟仍在進行中，而本集團已收到約人民幣2,860,000元。餘下訴訟已完結/作出裁決/強制執行還款。由於前述事項，本集團進一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來自該等客戶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2,408,000元。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